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1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1)208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標明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現有相關條文
- 立法會 C(1)2087/01-02(02)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及收入概況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1)2094/01-02(01)號文件 — 鄭家富議員就建議修訂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擬備的文件,以及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1)2105/01-02(01)號文件 —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條例草案及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560/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833/01-02(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G4/49C(2002)V — 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986/01-02(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3就條例草案於2002年5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986/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5月30日函件於2002年6月8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27/01-02(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5日函件，要求當局澄清有關交接期款項所產生利息的建議用途的擬議第12(2B)(a)條

立法會 CB(1)202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5日

函件於2002年6月11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29/01-02(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13日函件，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有關僱主未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的擬議第43B(3)條及有關處理就罪行提出檢控的6個月時效的擬議第43B(4)條的草擬方式
- 立法會 CB(1)2029/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13日函件於2002年6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2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6月11日及2002年6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以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CB(1)1992/01-02(01)號文件 — 應委員在2002年6月11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的解說例子——有關現行及建議的僱員免供款期的安排，以及劃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985/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52/01-0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一覽表，當中載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有關的現行條文、《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議的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LS8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792/01-02(01)號文件 — 再次傳閱的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7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 立法會 CB(1)716/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7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2.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書面答覆，就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及由4,000元提高至6,000元，說明對私人消費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構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隨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CB(1)212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鄭家富議員將會就草案第5及12條，以及條例草案的附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應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不少於60%之數作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以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不超過第8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作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 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委員會本身亦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02年6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1日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8	主席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 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標明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現有相關條文 (立法會 CB(1)2087/01-02(01)號文件)	
000258 - 00071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鄭家富議員就其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94/01-02(01)號文件) —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立法會 CB(1)2105/01-02(01)號文件)	
000710 - 000900	主席 積金局	— 有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及收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 CB(1)2087/01-02(02)號文件)	
000900 - 001215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倘若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私人消費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估計會分別增加0.004%及0.001% — 倘若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4,000元提高至6,000元，私人消費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估計會分別增加0.013%及0.005% — 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數字，並就此提供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強調，僱員在消費及生活水平兩方面有何實質得益，難以作出評估，因為有關的得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人士或家庭的消費或儲蓄習性 	
0001250 - 0001325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2年6月29日 － 總結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1日